

静宁昇暖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供暖季第一次煤炭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静宁昇暖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供暖季第一次煤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5ZC-111

项目名称：静宁昇暖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供暖季第一次煤炭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500 万元（包一：690 元/吨，包二：690 元/吨，包三：740 元/吨）

最高限价：3500 万元（包一：690 元/吨，包二：690 元/吨，包三：740 元/吨）

以单价形式进行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单价）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包一：采购煤炭 20000 吨。低位发热量加权 ≥ 5000 大卡，全水分 $\leq 17\%$ ，挥发分 $\geq 30\%$ ，灰分 $\leq 15\%$ ，全硫分 $\leq 0.5\%$ ，分析基水分 $\leq 1.5\%$ 。

包二：采购煤炭 20000 吨。低位发热量加权 ≥ 5000 大卡，全水分 $\leq 17\%$ ，挥发分 $\geq 30\%$ ，灰分 $\leq 15\%$ ，全硫分 $\leq 0.5\%$ ，分析基水分 $\leq 1.5\%$ 。

包三：采购煤炭 10000 吨。低位发热量加权 ≥ 5500 大卡，全水分 $\leq 14\%$ ，挥发分 $\geq 33\%$ ，灰分 $\leq 10\%$ ，全硫分 $\leq 0.5\%$ ，分析基水分 $\leq 1.2\%$ 。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注：根据采购人地方气温变化，数量有可能增加或减少，以实际用量为准；投标人报价需考虑市场波动，结算时以投标人报价为准。

供货期限：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七条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开户银行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投标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一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一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一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为准）。

(3)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投标人须具有与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1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07月30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详见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站：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lsggzyjy.cn/f>）。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

开标)

五、网上开标说明

1、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资料下载”内的操作手册进行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3、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4、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静宁昇暖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西兰路 188 号
电 话：180933538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省禾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静宁县八里镇胜利家政综合楼 4 楼 409 室
联系方式：138303392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璐
电 话：13830339245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静宁昇暖能源产业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供暖季第一次煤炭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静宁昇暖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18093353802
代理机构：	甘肃省禾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13830339245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符合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徐明 负责人: 张婷婷 单位盖章:  2015年7月10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郭强 负责人: 孙敬 单位盖章:  2015年7月10日